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12202109302157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主险合同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且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以下称“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从案发时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得到赔偿的，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三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一）保险标的因无明显痕迹的盗窃行为、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四）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六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五）不属于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抢损失；

（六）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七）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
- (三) 盗抢事故报告;
- (四) 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
- (五) 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